附件2

关于确认常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子基金申报

政策符合情况的函

常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关于常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子基金申报政策符合情况，我司已收悉并理解，对其内容予以认可。我司现承诺如下：如我司申报的子基金上会通过，该政策要求将作为合伙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公司章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保证上述协议内容不与政策要求冲突。

附件：2-1.常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子基金申报政策符合情况对照表

承诺人：（公章、骑缝章）

年 月 日

附件2-1

常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子基金申报政策符合情况对照表

|  |  |
| --- | --- |
| 类别 | 政策内容 |
| 基金注册地 | 注册在常州市，且原则上设立在常州龙城金谷。 |
| 存续期限 | 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0年，其中投资期原则上最长不超过5年。  投资期不得延长，退出期延长需经龙城科创基金管委会批准。 |
| 出资顺序 | 基金管理机构应认缴基金份额不低于总规模的1%。  天使基金不早于其他社会资本出资人出资。  各合伙人对本基金的实缴出资按其认缴出资额分期同比例缴纳。普通合伙人应当先于有限合伙人实缴当期出资。 |
| 出资比例 | 各合伙人对本基金的实缴出资按其认缴金额分期到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知有限合伙人缴付首期出资外的各期出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累计已完成实际投资金额超过本基金累计实缴出资的70%，但实缴出资余额不足以支付拟投资项目出资的除外；  （二）本基金投资期尚未结束。  执行事务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发出出资缴付通知书，应当随附以下材料：  （一）符合前款约定缴款条件的说明；  （二）普通合伙人当期应缴出资资金到位的银行进账凭证（若向常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发出资缴付通知书时还需包含其他合伙人的资金到位银行进账凭证）。合伙人每期实缴出资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15（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全体合伙人出具银行资金到账证明。  （三）除首期出资外，申请常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出资时，应至少完成常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累计实缴出资对应的返投要求的70%。 |
| 资金托管 | 基金资金应当由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在常州市有分支机构的具备私募基金托管资质商业银行托管。托管人的选定及变更须常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确认。托管银行由管委会办公室公开遴选，经基金合伙人（股东）会议审议批准后由基金、基金管理机构、常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与托管银行签署资金托管协议。  托管银行应符合以下条件：  （1）成立时间满5（五）年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2）具备安全保管和办理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设施设备及信息技术系统；  （3）具有股权投资基金托管的资质和经验，有完善的托管业务流程，内部稽核监控、风险控制、业务隔离、信息保密等工作制度健全，且相关制度能够得到有效实施；  （4）最近三年以上财务状况良好，未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  托管协议内容须经常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同意，若基金存续期内托管协议内容有变动也须经常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同意。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常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要求，每季度及年度出具托管报告，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时提交给各合伙人。 |
| 不再循环投资 | 本基金从投资项目退出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后，应按基金协议约定分配净收入，不得进行再次投资；  本基金因流动性投资取得的现金收入和其他收入，在取得时可不进行分配，并可按照基金协议约定继续进行投资。 |
| 核心团队锁定 | 团队核心人员原则上在基金运行期间不得退出，若有变动须经合伙人（股东）会议等权力机构审议一致通过/常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同意。变动后的团队核心人员人选，应当满足以下条件：【符合天使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人员要求】  核心成员应从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投资负责人、合规/风控负责人等人员中选任，且不少于3人。 |
| 投委会观察员 | 常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有权委派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会观察员，观察员可列席参加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但无表决权。 |
| 投资数量 | 除经本基金合伙人（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外，本基金投资的项目总数不低于10个，单个项目的投资额原则上不超过本基金总规模的10%。投资期内，本基金可对其已投项目进行追加投资，用于追加投资的额度不超过本基金总规模的30%。 |
| 投资领域 | 基金主要投向合成生物等前沿技术领域的早期优质项目。前述主投领域的投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总规模的60%。 |
| 投资阶段 | 本基金投资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的金额不低于本基金总规模的50%。 |
| 返投要求 | 本基金投资于主投领域相关的常州市企业的比例不低于天使基金出资额的2倍，返投部分须全部投向我市种子期、初创期企业，此类企业须满足以下规定：  1.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无知识产权纠纷；  2.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或者虽超过5年、但属首两轮外部机构投资。  本基金后续追加投资的项目不受上述标准限制。 |
| 跟投条款 | 天使基金作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经拟投资标的公司同意后，有权选择对基金投资的项目进行跟投，跟投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单个项目投资金额的30%。跟投出资主体为常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
| 投资限制 | 本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二）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以并购重组为目的的除外）、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信托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四）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或资金拆借（以股权投资为目的的可转债除外）；  （五）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七）名股实债等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业务；  （八）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
| 绩效评价 | 根据天使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常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的考核评价制度，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对本基金实施绩效评价管理。 |
| 合伙企业费用不列支项  (管理费涵盖) | 管理费主要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出：  （一）管理团队的人事开支，包括工资、奖金和福利等费用；  （二）与本基金管理相关的办公场所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通讯费、办公设施费用；  （三）管理团队在投资、持有、运营、出售项目期间发生的差旅费；  （四）投资管理相关的费用与支出，为避免歧义，拟投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所产生的费用应计入本项费用与支出；  （五）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可的其他支出。 |
| 管理费  （投资期、退出期、延长期） | 基金管理费以相关基金管理制度要求为准。 |
| 收益分配 | 全体合伙人之间的可分配收入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一）分配所有合伙人的本金：按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各合伙人的本金，直至各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达到其累计实缴出资额；  （二）分配合伙人的门槛收益：如经过上述本金分配后仍有可分配收益的，则继续向所有合伙人分配，直至各合伙人获得的分配收益总额达到以其累计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按8%（百分之八）的年化收益率（单利）计算的金额；  （三）分配超额收益：经过上述（一）、（二）两轮分配后仍有可分配的收益，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20%（百分之二十）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百分之八十）在所有合伙人中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
| 强制退出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常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有权按照协议约定选择退伙，具体退出方式为：基金管理机构应按照约定的价格（退出价格按照常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实缴出资部分的评估价值与常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实缴出资本金按同期国债利率计算的本息之和两者孰高的原则确定）自行受让或者为其寻找到受让方，其他各合伙人应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或履行所有必要的程序予以配合：  （1）合伙协议签订后，基金管理机构未在12个月内完成本基金工商设立登记或增资（入伙）手续的；  （2）本基金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后，其他出资人未在12个月内完成首期出资的；  （3）天使基金出资后，本基金有超过12个月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4）本基金未按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约定开展投资业务且未能有效整改的；  （5）投资项目偏离目标领域且预计在剩余投资期内无法达到约定主投比例80%或返投比例80%的；  （6）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发生实质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或50%以上份额的合伙人发生实质性变化等）且未经本基金相关权力机构审议通过的；  （7）未达常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绩效考核合格标准，并在规定的整改期内未完成整改的；  （8）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本身有其他法律、法规和常州天使基金相关管理办法所禁止从事的行为的。 |
| 信息披露 |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于每一会计年度中的每一季度结束之日起30（三十）日内向全体合伙人提交上一季度本基金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简明报告。  每季度结束之日起30（三十）个工作日内，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全体合伙人更新本基金的相关信息，包括认缴规模、实缴规模、合伙人数量、主要投资方向等。 |
| 社会出资人变动 | 申报方案中已承诺出资的社会出资人变动调整不超过50%。 |
| 争议解决 | 凡因合伙协议引起的或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各方在争议发生后60（六十）日内协商未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基金注册地常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除各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